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AI Inc.

百融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08)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含表現目標的股份獎勵 及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1)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22日，待承授人接納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批准後，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24,395,000份股份獎勵（每份股份獎勵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B類股份），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6.58%。有條件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9月22日
承授人及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向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張韶峰先生（「張先生」）有條件授出24,395,000份股份獎勵
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之發行／購買價：	無
於授出日期B類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B類股份4.315港元

授出股份獎勵的 歸屬期：

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四週年止期間（「歸屬期」）內分批歸屬，惟須達成下文所載與市值掛鈎的表現目標。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於歸屬期屆滿時自動失效。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條件授出條款，並注意到若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前達成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則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的期限可能少於12個月。儘管如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時間表屬適當且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原因在於股份獎勵受限於：(a)與市值掛鈎的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b)經計及禁售安排後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上述各項情況均為上市規則第17.03F條及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所允許。

表現目標：

- a) 第一批－8,871,959份股份獎勵，佔於本公告日期有條件授出約36.4%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2%，將於本公司算術平均市值在歸屬期期間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達到或超過6,000,000,000港元時歸屬，惟須張先生持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執行董事直至歸屬日期；
- b) 第二批－另外4,435,980份股份獎勵，佔於本公告日期有條件授出約18.2%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將於本公司算術平均市值在歸屬期期間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達到或超過7,000,000,000港元時歸屬，惟須張先生持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執行董事直至歸屬日期；
- c) 第三批－另外4,435,980份股份獎勵，佔於本公告日期有條件授出約18.2%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將於本公司算術平均市值在歸屬期期間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達到或超過8,000,000,000港元時歸屬，惟須張先生持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執行董事直至歸屬日期；

- d) 第四批 — 另外4,435,980份股份獎勵，佔於本公告日期有條件授出約18.2%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將於本公司算術平均市值在歸屬期期間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達到或超過9,000,000,000港元時歸屬，惟須張先生持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執行董事直至歸屬日期；及
- e) 第五批 — 餘下2,215,101份股份獎勵，佔於本公告日期有條件授出約9.1%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0.50%，將於本公司算術平均市值在歸屬期期間任何連續183個交易日達到或超過10,000,000,000港元時歸屬，惟須張先生持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執行董事直至歸屬日期。

就評估上述表現目標而言，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的市值，應按(A)該日B類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乘以(B)該日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按一股股份計算，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計算。倘適用於多於一個批次的市值目標於同一日達成，該等批次須同時歸屬。各批將於歸屬期內達成適用市值目標的相關15個（或183個（就第五批而言））連續交易日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禁售期：

張先生承諾，在自相關批次歸屬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其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已歸屬股份獎勵，或就任何已歸屬股份獎勵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本承諾的任何規定概不阻止張先生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任何已歸屬獎勵股份）質押或押記予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撤回機制：

當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訂明的若干事件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而就已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退還(i)確切數目的相關獎勵股份；或(ii)相當於獎勵股份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以下任何一個日期的價值的貨幣金額：(a)授出日期；(b)相關獎勵的行使日期或歸屬日期（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或(c)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出有關收回的日期。該等情況為（除非另有批准）：

- (i) 承授人因被指控／處罰／被裁定干犯涉及其個人品格或誠信的罪行而導致其與本集團的合約聘用終止，因而不再生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包括有關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其他協議的條款），且被視為重大；
- (iii) 承授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且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任何安排向張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上文向其有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收購股份。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有條件授出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張先生作出的有條件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張先生已就有關向其本人作出的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該決議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於向張先生作出的有條件授出將(i)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張先生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的1%；及(ii)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的0.1%，故向張先生授出股份獎勵須待股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17.04(3)及17.04(4)條(如適用)以及2024年股份計劃於適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適時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條件授出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發佈。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2014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擴展。有條件授出旨在肯定張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表現的貢獻，並激勵其持續推動本集團的AI戰略升級及長期發展。

本集團是一家兼具垂直領域基礎模型研發及企業級AI Agent落地能力的一體化企業。張先生是技術出身的清華大學校友，牽頭推動本公司於AI領域的發展，帶領本公司開發全棧AI能力，並持續迭代多個領域專屬模型。例如，本公司的語音基模近期在面向基於大語言模型的語音助手公開評測基準VoiceBench上，憑藉語音理解與推理等方面的能力，於當時的綜合評測公開榜單排名第一。

在上述技術及產品能力的基礎上，張先生倡導並提出RaaS（結果即服務）模式，推動本公司推出百基、百工及百匯三層架構的Results Cloud平台，支持硅基員工的部署及管理，並透過靈活的按結果付費模式，將服務與客戶的業務成果相聯繫，帶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同時，在其帶領下，本集團持續推動AI戰略升級，將企業級Agent落地擴展至物流、券商、銀行、運營商等行業，推動AI業務及應用場景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是本公司在AI行業激烈競爭中取得上述技術、產品及業務進展的主要貢獻者。憑藉其專業知識、管理技能及對本集團戰略的持續推動，張先生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因此，建議向張先生授出股份獎勵，以激勵其持續推進本公司的AI戰略升級及相關業務拓展。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張先生的角色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後，釐定本次有條件授出。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獎勵既能肯定張先生過往的貢獻，亦可將其未來的長期價值創造與股東利益相掛鉤，強化各方利益一致性，故本次有條件授出屬恰當及合理。

具體而言，鑒於授予張先生的股份獎勵將分五批歸屬，惟受限於與市值掛鉤的歸屬條件，有條件授出將使張先生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因為有條件授出的歸屬直接取決於股東價值的提升，而股份價格的任何升值均將惠及全體股東。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張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ii)彼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以及於開拓AI發展、監督本公司整體營運及改善本公司表現方面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iii)有條件授出將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張先生的利益保持一致，為張先生在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的不懈努力及領導提供激勵；(iv)彼於本集團的領導角色對本集團的發展及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及(v)有條件授出將不會以現金薪酬的形式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負擔，惟僅會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非貨幣付款開支。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附註就有條件授出提出建議，而有條件授出亦已獲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未來可供授出的B類股份數目

有條件授出將透過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B類股份及／或轉讓庫存B類股份的方式達成。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有條件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B類股份分別為437,996股及437,996股。

(2)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本公司一項由現有B類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從而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B類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除非董事會批准進一步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18,654,000份，佔截至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4.21%，其中2,302,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52%)已歸屬。按照目前的授出進度，預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將於2026年10月獲悉數動用。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22日，其已批准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計劃限額獲悉數動用當日(「更新生效日期」)生效。目前預期更新生效日期將為2026年10月。

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從而導致於更新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B類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經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五(5%)，除非董事會批准進一步更新經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無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a)有關向(i)每名董事；(ii)在該財政年度內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合共)；及(iii)其他獲授人(合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7.07(1)條所規定的資料)；及(b)按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的經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摘要。

釋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的日期，即2024年6月21日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涉及的新B類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據此，A類股份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則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百融智能，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的24,395,000份股份獎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4年股份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任何個人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並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並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中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一股相關B類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一項由現有B類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公告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獲董事會授權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從庫存中轉出)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從庫存中轉出)，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49,102,996股B類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 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從庫存中轉出）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從庫存中轉出）（所有該等獎勵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即4,910,299股B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份獎勵」	指	一種獎勵，其歸屬形式為有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數目的B類股份（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從庫存中轉出）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B類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融智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韶峰

香港，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王青女士及陳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建文教授及洪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李耀博士及張儉博士。